

國立金門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建立無菸校園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本校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。

- 一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由本校相關單位（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學生代表）推派代表組成。
- 二、本組於每學期召開衛生委員會進行菸害防制會議，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。
- 三、每學年由工作小組編列預算，統籌負責。

第三條 一、本校全面禁菸。

- 二、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者。

第五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及電子煙均屬之。

第六條 由本校總務處負責校園禁菸標示製作、設置與維護。

第七條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宣導、管理及督導。

- 二、本校學生由系(所)導師、單位主管、學務處、進修推廣部負責宣導、管理及督導。

- 三、本校技工、工友、外包廠商等人員由總務處負責宣導，管理及督導。

- 四、入校洽公之外賓及訪客由接待單位負責說明本校菸害防制規定，並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- 五、校園活動由主辦單位說明本校菸害防制規定，並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第八條 違反禁菸規定者，人人均有勸阻之責，規勸無效者可向督導單位或金門縣衛生局舉發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主動熱心勸導、積極參與菸害防制工作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通報人應負舉證之責任及具名填寫「國立金門大學違反禁菸規定通報表」（如附表），表件請繳交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經初步判定後，分案至業管單位協助人員辨識，後續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- 二、本校教職員、約用及契僱人員：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，並須依菸害防制法提供衛生保健室該員個人資料，並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- 三、本校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：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，並須依菸害防制法提供健康中心該員個人資料，並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- 四、本校學生：日間部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，進修部學生移請進修部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，並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(一)第一次遭取締或舉發違規事實成立者，予以申誡乙次處分，並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(二)第二次遭取締或舉發違規事實成立者，須強制接受健康中心戒菸教育輔導4小時並予小過乙次處分，並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(三)第三次或以上遭取締或舉發違規事實成立者、第二次違規無故未按時參加戒菸教育輔導者、抑或情節重大者，予小過貳次處分，並依法向金門縣衛生局舉發。

五、校外人士、廠商、訪客：各單位、場所負責人、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，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，得逕行向金門縣衛生局舉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周延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